2024年5月13日

主流媒体权威发布

地址:海口市金盘路30号 电话:0898-66810888

周六、周日照常办理业务

欢迎在海南日报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4)17号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2023-37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问题批复》(陵府函(2024)111号)精神.经具 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一)挂牌出让宗地 基本情况: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黎安片区LAPO-01单元与椰林滨海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B2201地块,面积0.2002公顷(合3 亩),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该宗土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同时,经核查《黎安片区LAPQ-01单元与椰 林滨海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该宗地用地规划性质为通信用地,对应土地用途为通信用地。2024年5月8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 政府出具了《净地条件核定表》,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 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作业。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经我局核查,该宗地概况及规 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ı	地块名称	宗地	总面积	用途	混合比	面积	使用年	容积率	建筑密	绿地	建筑限	起始价	竞买保证
ı	地块石砂	坐落	(平方米)	用还	例(%)	(平方米)	限(年)	台怀华	度(%)	率(%)	高(米)	(万元)	金(万元)
ı	2023-37	黎安镇	2002	通信用地	100	2002	50	≤1.0	≤35	≥30	≤18	183	84

结合该宗地所在区位、土地用途及自持情况,本次拟出让宗地适用的基准地价情况如下: 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490元(计 32.67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693元(计46.20万元/亩),总价为138.7386万元。印花税、测绘、 评估费、净地调查费、委托服务费等前期投入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我局拟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的起始价183万元。(二)开发建设要求:1. 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式符合规定,土地用途与现行供地政策没有矛盾。2.该宗地净地审核文件按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 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的通知》(琼自然资整(2022)244号)规定由县人民政府出具。3.根据县数据产业发展 工作专班《关于申请陵水县国际海缆登陆站项目(中国联通)用地保障的函》,该项目属海南省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之一,作为国际海缆配 套的工程节点,无法单独衡量约定产值和税收,本宗地不设定出让控制指标。竞得人在项目建成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任何形式转让土地 项目建成后,建筑自持比例100%,不得分割销售。4.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 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5.竞得人须严格按照《黎安片区LAPO-01单元与椰林滨海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 编)》进行开发建设,严禁开发或变相开发"类住宅、类别墅"项目。二、竞买事项:(一)竞买人资格: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 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境外法人和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 请参加的,应当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申请 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申 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 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 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 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

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1.失信的被执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当事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 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 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行为人。 竞买申请时间: 2024年 5月13日09时00分至2024年6月 14日12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二)保证金及付款方式: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应交纳的竞买履约保证金为84万元 人民币。缴纳方式一: 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 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 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 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人该账号 (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人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 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缴纳方式二:根据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印发的《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 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精神,该宗地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 14日12时00分。(三)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 竞买申请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 纳的,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6月3日09时00分至2024年6月14 日12时00分。三、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二)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6月3日09 时00分至2024年6月17日16时05分,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09时00分至12时00分及15时00分至17时00分。(三)挂牌报 价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四、其他需要公 告的事项: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按照传统价高者得方式公开出让。五、风险提示:(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 有影响, 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买申请、资格审核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 竞买人 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 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 竞买人应 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 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 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因竞买人使 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 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五)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即产生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竞买人未及时报价的,视为自 动放弃挂牌交易竞价,且不影响成交结果的法律效力。六、咨询方式:(一)交易业务咨询:联系人:林女士 卢先生。联系电话:0898-83333322。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二)CA 证书办理答 询: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口市龙华区国贸路22号海南国机大厦二楼西区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 务中心16、17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4)16号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2022-23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问题批复》(陵府函(2024)110号)精神, 经县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风车国际休闲度假村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C-03-01地块,面积为1.2140公顷(合 18.21亩),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该宗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风车国际休闲度假 村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用地规划性质为旅馆用地。同时,经核查《陵水海滨风景名胜区风车国际休闲度假村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该宗地用地规划性质为旅馆用地,对应土地用途为旅馆用地。2024年5月8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净地条件核定表》,目 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 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作业。该宗地具备净地出让的条件。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l	地块名称	宗地坐落	(平方米)	用途	例(%)	方米)	限(年)	容积率	度(%)	(%)	高(米)	(万元)	金(万元)
١	2022-23	英州镇	12140	旅馆用地	100	12140	40	≤0.38	≤20	≥55	24	3508	2078
	其他规划控制条件:该地块需配建银行、餐饮、购物、文化活动中心。建筑形式应体现时代气息和热带风情,注意与现有建筑的协调,居住建筑建议采用坡屋顶形式。建筑色彩设计总体上以"明快、淡雅、活泼、和谐"为原则,以丰富的中性色系为主色调,调整变化城市色彩												
ı	的色相、明度及	饱和度作为	辅助色和	点缀色,形成层	[次丰富]	而又统一	和谐的场	抗抗总色质	司:建筑造	型轻巧活	泼,外窗应	结合建筑	节能采用格

退合比 南和/亚 休田年

|栅遮阳,色彩应用原木色,塑造鲜明的热带建筑风貌;沿街建筑均应设计建设雨蓬,为行人遮阴挡雨。

结合该宗地所在区位、土地用途及自持情况,本次拟出让宗地适用的基准地价情况如下: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1837元(计 122.47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2852元(计190.13万元/亩),总价为3462.328万元。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测绘、评估费、挂牌出让委托服务费等前期费用计人土地出让成本,我局拟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的起始价为3508万元。

建造,装配率不得低于50%。竞得人在项目建成投产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任何形式转让土地使用权。竞得人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后 半年内动工开发建设,自动工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投资额度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50%,两年之内完成项目总投资额的100%。项目建 成后,建筑自持比例100%,不得分割销售。2.用地出让控制标准和用地准入协议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 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人协议的指导意 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宗用地不在省级六类产业园区范围内,属于旅游产业,投资强度指标设定为不低于300 万元/亩,年度产值不低于450万元/亩,年度税收不低于12万元/亩,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5463万元人民币,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 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2年内。以上出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 分。3. 竞得人取得该宗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后,必须按规定办理建设立项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方可动工建设。

二、竞买申请:

(一)竟买人资格:

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申请,不接受联合申 境外法人和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的,应当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 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执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 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1.失信的被执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当事人。2.有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 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违法行为的行为人。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

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 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竞买申请时 间:2024年5月13日09时00分至2024年6月14日12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二)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应交纳的竞买履约保证金为2078万元人民币。缴纳方式一: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 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更改,竞买人应谨慎选 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入账时间为准)。本次竞 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承诺。缴纳方式二: 根据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印发的《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知》精神,该宗地可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12时00分。

(三)资格确认: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时应充 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网上交易系统 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6月3日09时00分至2024年6月14日12时00分。

三、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二)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6月3日09时00分至2024年6月17日16时 00分,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09时00分至12时00分及15时00分至17时00分。(三)挂牌报价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 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按照传统价高者得方式公开出让。

(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竟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 买申请、资格审核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竞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 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 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 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 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 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 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五) 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即产生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竞买人未及时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挂牌交易竞价,且不影响成交结 果的法律效力。

六、咨询方式:

(一)交易业务咨询:

联 系 人:林女士 卢先生;联系电话:0898-83318747。

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CA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

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b栋一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号窗口

咨询电话:0898-66668096

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13日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陵自然资告字(2024)18号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挂牌出让2023-39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关问题批复》(陵府函(2024)112号)精神,经 县政府批准,现将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一)挂牌出让宗地基本情况:

本次挂牌出让宗地位于《陵水黎族自治县文罗加工物流产业园WLY-A和WLY-B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WLY-A-03地块, 面积为2.8894公顷(合43.341亩),用地四至及界址坐标详见地块勘测定界图。该宗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陵水黎族自治县 文罗加工物流产业园WLY-A和WLY-B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同时,经核查《陵水黎族自治县文 罗加工物流产业园WLY-A和WLY-B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该宗地用地规划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对应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024年5月8日,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净地条件核定表》,目前地块上的附着物已清表,无法律经济纠纷,土地开发利用 规划条件明确,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地块周边可以满足施工建设所需的水、电供应,相关设备、机械可以进场施工作业。该宗地具备 净地出让的条件。该宗地概况及规划指标等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编号	宗地 坐落	总面积 (平方米)	地块用途		出让年 限(年)	规划用 地性质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建筑限 高(米)	起始价 (万元)	竞买保证 金 (万元)
2023-39号	文罗镇	28894	工业用地	100	50	一类工 业用地	≥1.0	建筑系数 ≥ 50	≤20%	≤17	1716	968
该地块所在控规地块,规划要求在后期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建设中原则上应参照规划方案预留的虚线道路8米宽进行控制,以增加地块内部的路网密度。地块安全要求:场地应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和应急通道,可利用卸货区、其他规划条件空地、绿地等开敞空间作为避难场所,应急通道上不得建设临时和永久建筑物、构筑物,并综合考虑场地日照和消防要求。环保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水环境质量执行工发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根据还证据生类或报生类或根生类或根据												

结合该宗地所在区位、土地用途及自持情况,本次拟出让宗地适用的基准地价情况如下:所在区域的基准地价为每平方米381元 (计25.4万元/亩),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土地单价为每平方米558元(计37.2万元/亩),总价为1612.2852万元。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测绘、评估费、挂牌出让委托服务费等前期费用计入土地出让成本,我局拟定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的起始价为1716万元。

(二)开发建设要求:1.该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地方式符合规定,土地用途与现行供地政策没有矛盾。2.该宗地净地审核文件按海 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管理的通知》(琼自然资整(2022)244号)规定由县人民政府出 具。3.用地出让控制标准和用地准人协议按照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关于印发<海南省产业用地控制指 标>的通知》(琼自然资用(2023)12号)和《关于实施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的指导意见》(琼国土资规(2018)8号)有关规定执行,该 宗用地不在海南自贸港重点园区范围内,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230万元人民币/亩,年度产值不低于300人民币/亩,年度缴纳税收不低于 12万元人民币/亩。项目达产时间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的2年内。项目的投资总额不低于9969万元人民币。以上出 让控制指标按规定列入《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属该协议内容的组成部分。4.项目用地按规定以挂牌方式供应确定用地单位后, 由竞得人按规定办理立项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手续。项目用地属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动工前,竞得人须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单位 对项目区域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采取措施预防地质灾害的危害。5.竞得人须严格按照《陵水黎族自治县文罗加工物流产业园WLY-A和WLY-B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开发建设,该宗地应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装配率不得低于50%。竞得人取得建设用地使用 权后三个月内动工开发建设,自约定动工之日起半年内完成投资额度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20%,一年内完成项目总投资额的50%,两年 内完成投资总额的100%。竞得人在项目建成投产前,不得以转让、出租等任何形式出让土地使用权。

二、竞买申请:

(一)竞买人资格:凡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者外)均可申请参加竞买。申请人单独 申请,不接受联合申请。境外法人和其他组织(含港、澳、台地区)申请参加的,应当提供境外公证部门的公证书、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境外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效身份证明及其他相关文件,应由所 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香港地区申请人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有关文件,应按规定经中华人民 共和国司法部授权的香港律师公证并由中国法律服务(香港)有限公司审核签章转递并附以附件确认本。澳门、台湾地区比照香港地区

执行。具有下列行为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1.失信的被执行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当事人。2.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当事人。3.在陵水黎族自治县范围有拖欠土地出让金行为,并未及时改正 的。4.在陵水黎族自治县有因自身原因导致土地闲置、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建设商品住房、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非法占地、违法建设 等违法行为的行为人。申请人拟成立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进行开发建设的,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明确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出资构 成、成立时间等内容,申请人在项目公司出资比例不得低于50%(不含50%),由项目公司或全资子公司与我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出让合同》,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竞买申请时间:2024年5月13日09时00分至2024年6月14日12时00分(以网上交易系统

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 (二)保证金及付款方式:竞买保证金:竞买人应交纳的竞买履约保证金为968万元人民币。缴纳方式一:竞买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提 交竞买申请时,应选定一家银行交纳竞买保证金,选定银行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账号,保证金交纳银行一经选定不能 更改, 竞买人应谨慎选择。竞买人须按照出让手册的有关规定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人该账号(竞买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信息系统人 账时间为准)。本次竞买保证金的币种为人民币,不接受外币。竞买保证金应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所得,并出具 承诺。缴纳方式二:根据2022年9月29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印发的《关于海南省土地交易市场竞买保证金可使用银行保函的通 知》精神,该宗地可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土地竞买保证金。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12时00分。

(三)资格确认: 竞买资格审核开始后, 出让人在2个工作日内、资格审核截止时间前完成竞买申请文件审核。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 时应充分考虑网上交易活动的竞买资格审核时效,并进行审慎注意。竞买人的竞买申请文件审核通过,且竞买保证金已按要求交纳的, 网上交易系统自动发放《竞买资格确认书》,确认其获得竞买资格。竞买资格审核时间:2024年6月3日09时00分至2024年6月14日

三、挂牌报价时间及地点:

(一)本次交易活动挂牌报价竞价环节采取线上方式进行。(二)挂牌报价时间:2024年6月3日09时00分至2024年6月17日16时 10分,受理报价时间为北京时间工作日09时00分至12时00分及15时00分至17时00分。(三)挂牌报价地点: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 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lr.hainan.gov.cn:9002/)。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本次挂牌出让活动按照传统价高者得方式公开出让。

五、风险提示:

(一)浏览器请使用IE11,其他浏览器可能会对网上交易操作有影响,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自己电脑和网络运行环境。网上竞 买申请、资格审核程序按网上交易系统预先设定的程序运行,竟买人应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熟悉网上交易的操作流程、方法。 由于操作不熟练引起的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二)竞买人持CA数字证书实名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相关操作,系统注册及证书办 理详见《海南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系统用户手册》。竞买人应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竞买人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实施的 任何行为,均视为竞买人自身行为或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的行为,该行为的法律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三)竞买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熟 知交易规则和有关文件后,参加网上交易活动。竞买申请一经提交,即视为竞买人对交易规则、出让须知、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和使用 条件、建设用地使用权现状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提示等无异议并完全接受。(四)因竞买人使用的计算机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 障或者损毁、遗失数字证书,遗忘或者泄露密码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或进行申请的,其后果由竞买人自行承担。(五) 竞买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确认即产生法律效力,不可撤回。竞买人未及时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挂牌交易竞价,且不影响成交结 果的法律效力。

六、咨询方式:

(一)交易业务咨询:联 系 人:林女士 卢先生。联系电话:0898-83318747。查询网址:http://zw.hainan.gov.cn/ggzy/、

http://lr.hainan.gov.cn.http://lr.hainan.gov.cn:9002/。 (二)CA 证书办理咨询

办理机构:海南省数字认证中心。办理地址:海口市国贸大厦c座b栋一楼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三亚市政务服务中心16、17 号窗口。咨询电话:0898-66668096。证书驱动下载网址:www.hndca.com。

陵水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5月13日